

PPT 制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张瑾秋

联系电话：17640629353



乙方：广州市天河区卓煜设计工作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112 号 10-15 房

联系人：黄前琦

联系电话：134276524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进行新加坡 PPT 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T 设计事宜，与乙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条件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安排设计师进行设计与修改 PPT 演示文稿（简称 PPT），由于 PPT 制作为多媒体类产品，制作完成后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者腾讯微信交付给甲方。

二、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及费用表清单

项目名称	设计尺寸	定稿页数	单页价格（元）	总价（元）	优惠价（元）
新加坡 PPT 美化	16: 9	200	500	100000	83000

三、服务流程及款项支付

PPT 制作协议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付款：在乙方完成制作并经过甲方验收后，甲方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乙方制作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元，即（小写）人民币 83000 元。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制作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并提交甲方。

b)若因甲方款项支付拖延，导致项目执行时间缩短，从而导致产品质量或交付时间拖延，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广州市天河区卓煜设计工作室

开户行：工行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银行账号：3602115509100487351

4.支付方式：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金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5.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日期内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甲方延时付款，甲方不予进行任何违约金赔付。

6.乙方基于甲方给到的定稿内容设计，并制作样稿交由甲方确认，后续按样稿风格延续设计，中途甲方不可随意变更设计稿件资料以及推翻样稿设计风格。

7.设计阶段划分

PPT 制作协议

1) 初稿交付：在甲方按设计需要提供有关材料给乙方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稿，如因甲方提供资料迟延、需确认事项反馈不及时等或非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 修改阶段：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初稿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配合修改。PPT 单个页面免费修改次数 ≤ 3 次。

3) 终稿交付：由甲方确认完稿无需修改后，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乙方确认收到款项 24 小时内交付 PPT 设计源文件。

四、修改约定

1. 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付清全款后，乙方提供 15 个自然日的免费细节修改服务，范围仅限于：

- 1) 文字错别字、标点符号修正
- 2) 版式微调、部分颜色偏差修正
- 3) 动画时序微调
- 4) 存在兼容性问题无法正常放映，页面排版错乱乙方需提供免费修复

2. 付费修改情形（完稿前后出现以下情形视为重大修改，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

- 1) 修改内容超出原始确认的文案框架
- 2) 新增/删除页面内容导致的修改
- 3) 对样稿风格推翻性调整（超过 50%）
- 4) 要求适配新的演示环境（如尺寸修改、印刷输出等）
- 5) 因甲方提供错误素材导致的返工
- 6) 收费标准：单页大改：按合同单页价格的 100% 计费；局部调整：按合同单页价格的 50% 计

PPT 制作协议

费。具体可以双方协商。

五、保密协议

指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等）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任何个人、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未经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六、防拖延/项目搁置条款（保证项目顺利按期交付）

出现以下情况自动视为验收合格：自每个阶段性文件交付次日起算时效

- 1) 甲方超过 15 天未提出新需求视为仅当前阶段成果验收合格，不影响后续阶段甲方提出新需求。
- 2) 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后总服务周期为 60 天（自合同签署日起算），超期 60 天后项目未结束，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作品版权及源文件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完成页面工作量折算至 100% 单页价格向乙方结算费用。

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各项附件（经双方确认后的）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微信/邮件沟通记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PPT 制作协议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因甲方提供资料迟延、需确认事项反馈不及时等或非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十、其他

甲方如未付清全款，不得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侵权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各项附件（经双方确认后的）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天河区卓煜设计工作室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